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第 023/2025/AMCM 號通告

根據第 11/2025 號法律《投資基金法》第二十八條第六款及第五十七條第六款的規定，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公募基金財產的評估及價值計算準則，以及錯誤計算的認定標準及返還程序的相關規範如下：

一、基金財產的評估及價值計算準則

- (一) 管理實體經諮詢託管人，須為基金的每類財產制定適當的估值制度及程序，並確保符合基金設立文件的規定；
- (二) 管理實體須定期檢討上述估值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其估值制度及程序持續適當及有效執行；
- (三) 對於存在交易市場（包括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的基金財產，管理實體須按市場價格確定基金財產的價值；
- (四) 倘管理實體按上項規定而取得的價格並不具代表性，管理實體須以謹慎、誠實守信及勤勉盡職的態度對基金財產價值進行公允價值的評估。公允價值是指基金財產在當前市場條件下出售所能預期合理收取的價值；
- (五) 對於未在任何交易市場上市或交易的基金財產，須由獲託管人核准的合資格第三方進行公允價值的評估，如該財產屬金融工具，則管理實體可在獲得託管人同意後自行評估；
- (六) 託管人須監察管理實體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以確保符合基金設立文件的規定。

二、錯誤計算的認定標準及返還程序

- (一) 倘管理實體發現基金份額價值出現錯誤計算的情況，須及時糾正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再犯。任何錯誤計算的情況均須立即通知託管人；若錯誤導致基金份額價值偏離其資產淨值達 0.5% 或以上，則須即時通報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二) 就錯誤計算導致基金份額價值偏離其資產淨值 0.5% 或以上的情況，管理實體須依法及時作出公開披露，並按以下方式處理賠償：
- i. 倘損失方為投資者且損失金額超過澳門元一百元，管理實體須向該名投資者作出賠償；
 - ii. 倘損失方為管理實體，則不予賠償；
 - iii. 倘損失方為基金自身，則管理實體須向基金賠償。
- (三) 根據《投資基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管理實體須自發現上項所指錯誤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損失方返還有關金額，並立即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糾正報告。

三、本通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

代主席 黃善文

委員 劉杏娟